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家瑩

電話：(03)332-2101轉7457

電子信箱：10017912@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500002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0000298A00_ATTCH1.docx)

主旨：轉知本市105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簡章，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告，請查照。

說明：旨揭簡章及相關附件請至本市教育局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或本市元生國小網站(<http://www.yushes.tyc.edu.tw/>)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世新大學

副本：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6-01-05
11:52:22
文
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約聘輔導人員聯合甄選報名履歷表

報名類別	☐ 社工師 ☐ 一般生 ☐ 身障生 (僅限選駐區, 優先錄取)			☐ 心理師	
姓名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 經本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檢附錄取證明文件供參)，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05年實際到職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若無法於上開日期前取得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名額

行政區	序號	學 校	輔導人員類別
桃園區		青溪國中	心理師
桃園區		同德國中	心理師
中壢區		新街國小	心理師
中壢區		元生國小	心理師
中壢區		東興國中	心理師
八德區		大成國小	心理師
駐區		駐區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社會工作師
大園區		大園國中	社會工作師
桃園區		同德國小	社會工作師
中壢區		自強國中	社會工作師

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

督導人員除前二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十一條 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聘任之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九條 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但其於到職前已接受四十小時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並應核給公(差)假。

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條 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聘用後，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專責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員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前項所定輔導人員之配置，應依其專業統籌調派之。

第七條 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設備、費用及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輔導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四條 輔導人員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經公開甄選程序聘用之。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作業前，應擬訂聘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聘用作業。

依本辦法聘用之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所定，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甄試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元生國小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費用：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 一、從事專業輔導工作的理念為何？
- 二、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有的成功經驗？成功關鍵為何？請簡略說明。
- 三、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 四、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 五、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		
配合度		
統整規劃能力		
挫折忍受力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能力		

專業自評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應徵者簽名：_____

填表說明：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 1-10 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項 目	自評分數（1-10 分）	簡單說明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 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 境之評估及協助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 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 專業諮詢及協助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 務		
輔導專業知能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准考證

相 片
黏 貼 處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約聘社工師 ☐一般生☐身障生
☐約聘心理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請依 1/21 公告之時間報到，3 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
不准進入考場。

甄
選
日
期

甄
選
項
目

時
間

主持
人
簽
章

1
月
23
日
（
星
期
六
）

口
試

8：30
起

實
務
演
練

8：30
起

報名類別	☐ 約聘社會工作師		☐ 一般生		☐ 約聘心理師	
			☐ 身障生（僅限選駐區，優先錄取）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 區號		縣 鄉 鎮 村 街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日):					
		電話(夜):				
手機號碼			電子 信箱			
最高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以下欄位由報名受理單位填寫						
*證件核驗				* ☐ 資格符合		
1.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				☐ 資格不符		
2. ☐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				(原因：)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人員簽章處：		
4. ☐ 履歷表。						
5. ☐ 書面審查資料。						
6. ☐ 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7. ☐ 貼妥照片的准考證。						
8. ☐ 新台幣 1000 元郵局匯票。						
9. ☐ 限時掛號(貼妥 32 元郵資)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市政府教育局及元生國民小學網站。

捌、甄試日期：

一、甄試日期：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二、甄試報到時間：依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之時間報到，3 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不准進入考場。

玖、甄試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元生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161 號

拾、錄取進用規則：

一、甄試結果依成績與志願排序錄取進用名額及分發，得不足額錄取。

二、駐區社工師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員，若無身障人員錄取，則開放一般生選填。

三、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元生國小網站榜示錄取名單。

四、經甄試錄取者，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元生國小辦理分發，並於當日 14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以上均需檢附正本，驗畢後發還，無正本者不予受理）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到職起聘。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聘期：

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貳、聘用方式及待遇：

一、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薪點 328，折合新台幣 39,720 元)，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薪點 312，折合新台幣 37,783 元)，含勞、健保。

三、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後，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拾參、本簡章陳請市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四、應考人對公告之資格審核通過名單若有疑義，可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起至 11 時止，向元生國小人事室查詢。

陸、報名期間：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

柒、甄選項目與程序：

一、甄選項目

時間	10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項目	口試及實務演練
甄試內容說明	一、心理師 1. 實務演練 (50%) 實務演練時間：15 分鐘(晤談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 口試 (50%) 口試時間：15 分鐘，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 二、社工師 1. 實務演練 (50%) 實務演練時間：15 分鐘(晤談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 口試 (50%) 口試時間：15 分鐘，以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

二、成績計算方式：各科分數以標準化分數 $70+5z$ 採計，如有一項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取或備取。報考駐區社工師身障類別者各科原始分數加權 3%，加權後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取或備取。

三、考生應試順序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元生國民小學網站。

四、甄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但若日後發現身分不符，仍取消錄取資格。

五、各類輔導人員考生甄試成績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18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元生國小網站。

六、應考人對甄試成績若有疑義，得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親自至元生國小人事室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各類專業輔導人員錄取名單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於桃園

五、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元生國小)網站：

<http://www.yushes.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用 A4 紙列印，依（一）～（六）順序靠左裝訂成一式 6 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二）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若經國家考試及格放榜尚未取得證書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履歷表（如附件四）。
- （五）書面審查資料：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 （六）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七）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八）新台幣 1000 元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 （九）限時掛號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貼妥 32 元郵資回郵信封（初審完畢後寄發准考證用）。備註：資料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採統一報名、甄選、錄取及統一分發方式辦理。

（二）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送件報名。

1. 通訊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以限時雙掛號寄達元生國小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
2. 專人送件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於上班時間內（8：00-16：00）逕送元生國小人事室。
3.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161 號
郵遞區號：320。

三、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先經資格審核，通過之後才正式進入甄試，資格審核通過名單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請各應考人員逕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元生國小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貳、報名資格、工作性質：

職 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稱輔導人員)
學(經)歷	1 社會工作師，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心理師，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工 作 內 容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如附件一)。
工 作 地 點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總部:中壢國中)或桃園市55 班以上公立國中小(詳如附件二)。
工 作 方 式	駐區輔導人員應接受本府統籌規劃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專業服務；駐站輔導人員除駐校直接服務外，並應接受本府統籌調派，提供責任區學校平均每週 4 個半天之專業服務。
服 務 對 象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
工 作 時 間	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年 齡 性 別	不限。
其 他	1.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2. 工作條件及續聘等規定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如附件一)。

參、錄取名額(詳如附件二)：

正取心理師6名，正取社工師 4名(含駐區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員1名)。

備取心理師6名，備取社工師4名。

肆、簡章請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6 時起，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http://www.guide.edu.tw/index.php>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四、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163.30.123.244/tycsgcc/>

[illegible][illegible]